

滨江区城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滨水保备〔2024〕11号

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《滨江区电竞馆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12日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江区协同路以西，建设河以北，网聚路以东，智联街以南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.5524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

项目建设内容分两个地块，西兴北单元A21-021地块G1/S42-01地块。其中：西兴北单元A21-021地块新建1幢地上3层，地下2层的建筑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竞馆兼容会展、地下室、广场、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等；西兴北单元G1/S42-01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厕所、地下室、园路铺装、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等。

二、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

约 16.47 万立方米，填筑 0.93 万立方米，余方 16.47 万立方米，余方采取承诺制全部外运综合处理利用，工程无借方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。工程总投资为 54763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00 万元。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四、滨江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，该项目在审批时，承诺余方落实，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向我局提交余方处置方案，待同意后方可开工。工程建设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需依法及时报批。

五、根据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 号)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〔2015〕107 号)的有关规定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0.8 元/m² (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)计列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2.5524hm²，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19.2 元，请按时缴纳。

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